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5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51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518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
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45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115/02/23 17:58



1150001097

有附件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
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及相關規定辦
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簡歷表電
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451@mail.k12ea.gov.tw，
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
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